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股东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力”）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37.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83%，超出了三个月 1%的限制，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红土科力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超出三个月1%限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红土科力与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持有公司股份 481.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66%。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红土科力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红土科力由于业务资金需求，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37.7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br>(万股) | 减持比例<br>(%) |
|-----------------------------|--------|-------------|--------|--------------|-------------|
| 黑龙江红<br>土科力创<br>业投资有<br>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2. 10 | 34. 14 | 47. 79       | 0. 526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5. 4  | 27. 25 | 90. 00       | 0. 9917%    |
|                             | 大宗交易   | 无           |        |              |             |
|                             | 其它方式   | 无           |        |              |             |
|                             | 合 计    |             |        | 137. 79      | 1. 5183%    |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7.79 万股的行为，与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中第九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不符。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红土科力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本次由于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文字理解有误，加上相关人员对该政策的熟悉及把握不够，导致出现三个月减持超过1%限制的行为。红土科力对上述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1、事情发生后，红土科力多次主动与深交所进行交流，与属地证监局交流，探讨后续整改措施，减少社会影响；

2、为了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红土科力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3、鉴于上述行为对红土科力及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红土科力已对该事件

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及相关处罚；

4、红土科力做出全面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行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红土科力通过本次教育重新梳理管理程序，加强专业力量，调整完善组织机构，设立专业部门，专职负责相关工作，保证专人与上市公司对接，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5、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红土科力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部门新政及时进行制度修订；建立系统的培训机制，及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